

香港射箭總會 通告 港外室外賽事(公開組)選拔準則

基本要求： 擬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拔賽之射手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相關項目高級組射手及擁有代表香港資格

達標準則： 在選拔賽事舉行前半年內或最近兩場排名賽(以較遠者為準),報名截止前,總會認可賽事或該次賽事選拔賽單輪成績達下列標準

- 反曲弓組：以單輪七十米成績為達標參考
- 複合弓組：以單輪五十米成績為達標參考

達標分數： A. 亞洲大獎賽/亞洲射箭錦標賽

	2015/2016起				2014/2015起			
	70M 達標分數	70M 自費達 標分數	50M 達標分數	50M 自費達標 分數	70M 達標分數	70M 自費達標 分數	50M 達標分數	50M 自費達標 分數
男子反曲弓	311	306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306	不適用	不適用
女子反曲弓	297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297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男子複合弓	不適用	不適用	335	330	不適用	不適用	335	330
女子複合弓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325

B. 全國賽

	2015/2016起				2014/2015起			
	70M 達標分數	70M 自費達 標分數	50M 達標分數	50M 自費達標 分數	70M 達標分數	70M 自費達標 分數	50M 達標分數	50M 自費達標 分數
男子反曲弓	311	301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301	不適用	不適用
女子反曲弓	297	287	不適用	不適用	297	287	不適用	不適用
男子複合弓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325
女子複合弓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325

註：複合弓自2013/2014年起只設俱樂部賽,因全國賽如以省為單位方為香港體院精英運動員資助參考項目,故總會只會派隊參賽以省為單位之全國賽

C. 世界盃/世界射箭錦標賽

	2015/2016起			2014/2015起		
	距離	資助達 標分數	自費達標 分數	距離	資助達標 分數	自費達標 分數
男子反曲弓	70米	314	314	70米	314	314
女子反曲弓	70米	301	301	70米	301	301
男子複合弓	50米	335	335	50米	335	335
女子複合弓	50米	330	330	50米	330	330

- 1 選手需符合以上基本條件並由賽事小組提交執委會通過,才能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 2 若有意參賽人數少於參賽名額限額,已於比賽前六個月內達標者,可無需出席選拔賽,所繳參賽費用可獲發還。
- 3 若有意參賽人數多於參賽名額限額,則由選拔賽決定參賽資格。
- 4 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選拔賽,則以總會最新排名為甄選準則。
- 5 如達標之各組射手未達賽事參賽名額,達自費標準之射手可按成績順序自費參加上述賽事;獲選之射手如在出發前在香港射箭總會相應弓種相應認可賽事達至達標準則均可獲康文署資助。
- 6 之後如仍有空缺,未達標準之參賽者如在比賽最後截止報名日期前於香港射箭總會相應弓種認可賽事達標,仍可申請參與賽事,但成功與否需視乎機票及住宿安排,費用亦有可能有所更改,射手需承擔主辦單位可能附加之費用。
- 7 如在賽事中達標,獲獎(必須達總參賽人數頭三分之二),原自費參賽之選手可獲資助。
- 8 如參賽選手達三名或以上,按比賽當日排位賽成績決定團體隊員,自費參賽者不能拒絕參與團體賽事,領隊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更換團體隊員,第四名成員是後備,隨時候命準備參與團體賽事。

選拔賽

選手按選拔賽得分決定參賽次序。

其他：

- 1 射手參加選拔賽時除繳付報名費外,要繳納港幣五百元作誠意金;參加選拔賽後未能入選之參賽者將獲發還誠意金,參加海外/全國賽事之選手之誠意金將在賽事使費中扣除,入選而缺席者之誠意金將不獲發還。
- 2 入選射手如缺席海外賽事而無合理解釋
 - A. 將無權參加下一場選拔賽事
 - B. 其有效之香港排名分數將被扣除二十分
- 3 並非所有海外賽事為資助賽事,總會有權決定自康文署指定之資助賽事其中某些賽事為資助賽事。
- 4 如運動員因工作或學業等原因,需於海外長期居住,運動員可向賽事小組申請豁免參與選拔賽,並以選拔賽前六個月內達標及總會認可之成績作參考計算,賽事小組將按個別申請進行審查。

實施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以後之比賽

如有需要,香港射箭總會可以對所訂立之選拔制度作出修訂。

香港射箭總會
賽事小組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